

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文件

院发〔2020〕1号

航天学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航天学院本科培养由五个专业（类）：自动化类、空天科学与工程类、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类、光电工程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构成，按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招生与培养。

为保证转专业（类）学生权益以及学生转专业（类）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

记录;

2. 目前在读专业“(类)”为理工类; 且非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所属;

3. 第一学年所修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三、接收计划

1. 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2.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一)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组

学院成立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 各专业(类)成立考评专家组, 并报学院审批。专家组组长由专业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组员由专业类教学委员会推荐不少于 4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二) 学生申报与初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 还需满足所申报专业(类)设置的补充条件(详见后各专业类接收方案第(1)条)。学生填报一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 确定取得准入面试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除自动化类、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外, 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上限为各专业类可接收名额的 120%。

初选基本依据为学生的学分绩、在各自专业(类)的排名、大一学年的综合表现等。对特殊专长学生, 由准入考核专家

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三）准入考核

对于获得准入考核资格的学生，考评专家组通过准入考评（面试）考察学生的思政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给出准入考评成绩。取得准入考核资格但不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准入考评结束后，各专业（类）按学院统一的考核成绩构成方案计算综合考评成绩。

（四）录取与公示

录取原则：

1. 各专业（类）优先考核、录取第一志愿为本专业（类）的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接收计划未完成，则继续进行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和录取工作；如接收计划已完成，则不再进行第二志愿面试工作；
2.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3. 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专家考评组根据综合考评成绩排序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接收意见形成专业（类）准入学生名单，报专业类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拟录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报送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五）转入手续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各专业(类)设定各自的补充申报条件和具体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成绩由三项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其中专业排名成绩(满分25分)、专业类(专业)排名(满分25分)

其中专业排名成绩以本科生院出具为准。

专业排名成绩各专业类适用下列计算方法(见表1)

表1 专业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类(专业)排名	专业排名成绩
前5%(含)	5分
5%(不含)~10%(含)	4分
10%(不含)~15%(含)	3分
15%(不含)~20%(含)	2分
20%以上(不含)	1分

综合成绩=

其中专业排名成绩(5分)、专业

排名成绩(5分)

其中专业排名成绩(5分)、专业排名成绩(5分)

其中专业排名成绩(5分)、专业排名成绩(5分)

(一) 专业排名成绩(5分)

1. 专业排名成绩(5分)由专业排名成绩(5分)和专业排名成绩(5分)组成。

2. 专业排名成绩(5分)由专业排名成绩(5分)和专业排名成绩(5分)组成。

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由考评专家组审核；

(二) 空天力学与工程类补充申报条件

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两个专业领域科研项目的材料），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及录取。

（五）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补充申报条件

1. 仅接受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类）前20%（含）参加面试，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简称“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平均学分绩及其排名的限制，但需提交能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及录取。

六、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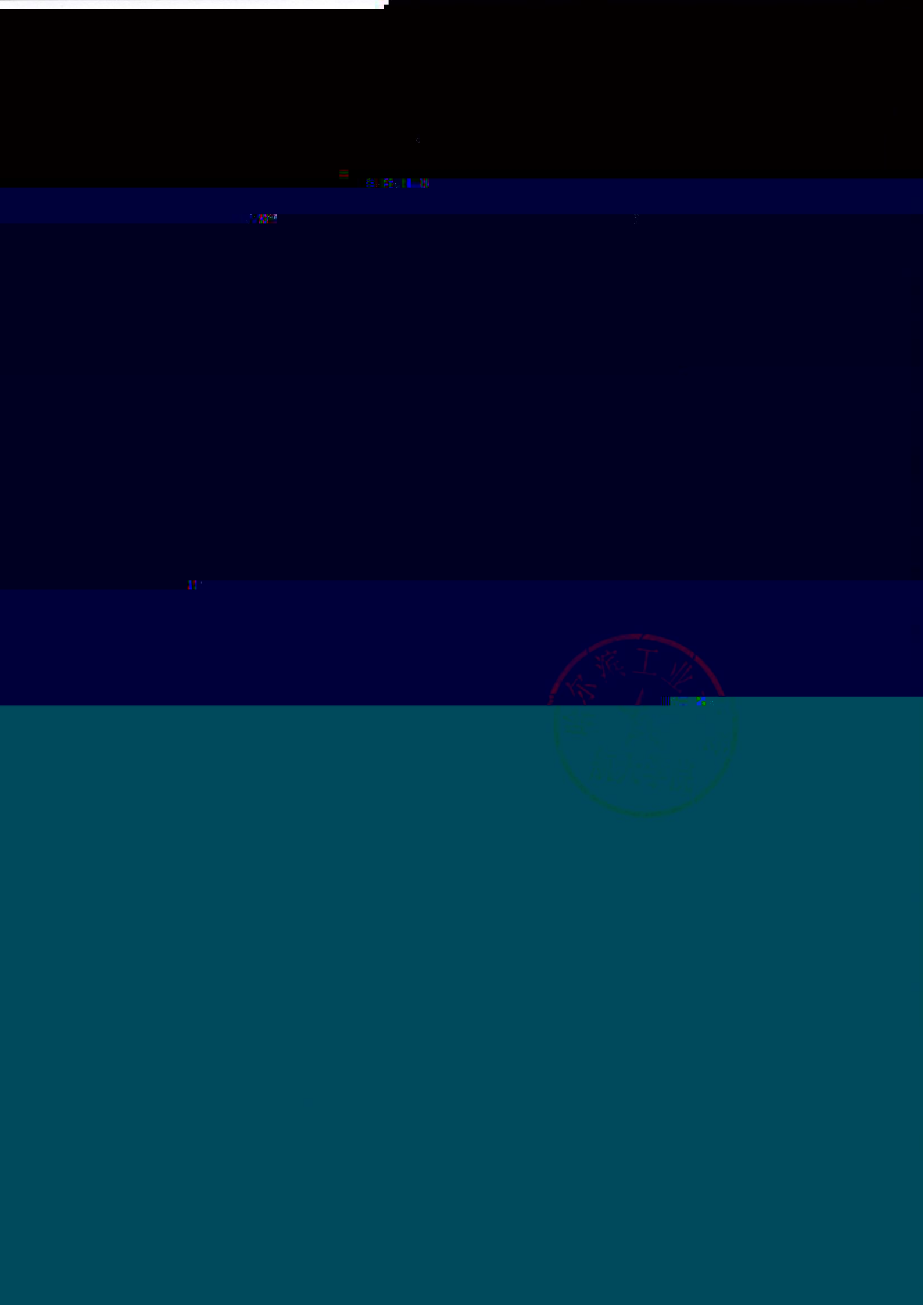
1. 专业确定。各专业（类）确定接收的学生以插班方式进入相应专业（类），各自然班。除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接收即确定专业外，其他各专业类于第二学年结束后进行专业类内专业分流，确定所学具体专业（方向）。

2. 课程补修。接收转入学生由专业教学主任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在第三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

3. 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毕业审核认定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若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学院专业



附件 1:

航天学院专业（类）准入综合考评记录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原专业（类）名称	
拟转入航天学院专业类名称					

面试考评记录（总分 30 分）						
1、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以教务处出具为准）						
2、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5 分）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0%—5%)	(5%—10%)	(10%—15%)	(15%—20%)	(20%—25%)	(25%—100%)	
5	4	3	2	1	0	
3、面试成绩（满分 25 分）						
面试各考评项目			子项满分	子项得分		
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			5			
创新实践能力			10			
中外文综合表达能力			5			
专业兴趣与人文综合素质			5			
面试 问答 记录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考核日期：20__ 年__ 月__ 日

附件 2:

航天学院专业（类）准入特殊专长学生综合考评记录表

英语应用能力	10			
数学专业分	20			
物理专业分	10			
专业基础题与人文综合素质	10			
特殊专长	50			
面试 问答 记录				

注：1、表格不够可添加附页；

2、此表为面试考官面试记录表，记录本人与考生的面试问答情况；

3、表中“特殊专长”栏由面试考官根据考生特殊专长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考核日期：20__年__月__日